

國立東華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記錄

一、時間：民國 95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

地點：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

二、主席：黃校長文樞

記錄：楊秘書玫棻

三、出席人員：

張副校長瑞雄 林教務長法正 蕭研發長朝興 張學務長志明 黃總務長郁文
高院長長 林院長志彪 楊院長維邦 童院長春發 劉館長漢榆
紀主任新洲(張繼元代) 朱主任秘書景鵬 林主任文滄 黃主任正吉

四、列席人員：吳專門委員明達

五、主席致詞：

- (一) 為提升行政效率，最近兩週主任秘書率領秘書室同仁到校內各單位交流訪問，期能加強協調各單位橫向的連繫，以落實各項會議的決議事項。以往行政會議的決議交由各單位處理，有些單位未能立即反應，依然援用舊規，造成困擾，盼望日後各單位推展業務時能有更周延完善的規劃。
- (二) 11 月 19 日是東華 12 週年校慶，目前本校有學生六千多名，屬於袖珍型的大學。以往各大學院校校務發展規劃草案，經校內審議後送教育部審查。現今教育部除審定博士班的設立外，其餘皆授權各大學自主。因此，本校新領域或新學程的設立，關係校內資源重新分配，故應全盤考量，如教師名額、成本、各系所可相互支援程度等問題，應有詳盡完善的規劃。
- (三) 校內老師們非常期待各學院重點發展項目，目前提出的草案，有些學院偏向於將該院老師提出的計畫案加以整編，而不是提出該院的特色或強項。理論上，各院重點發展事項除了可應用國科會、農委會等校外計畫所獲取之資源補助，加上各院本身經費重點支援外，本校可給予額外之補助。希望各院能整合現有人力資源，考量國內學術環境，目前所提出的草案請各院再審慎考量。
- (四) 各院推動學程的規畫，往後將納入電腦化作業，故應考量各院、系、所間課程相互支援的程度、課表模組化、老師授課時段的安排及時數的安排、學生選課衝突等問題。日後老師調課將需要全班同學的同意，因此請各院事先做詳盡的規劃及沙盤推演，以利日後實質的推動。
- (五) 以東華目前的規模，每年在期刊上所發表的文章，仍有很大的成長空間。學校若能提供不同的舞台給老師們，讓他們不僅在研究上，也在教學與服務上有揮灑的空間，每一個人都能發揮自己的長處與優點，也有助於學校整體的

提升，若是老師無法發揮長才，則由副校長主導的教師評鑑制度也應建立起教師退場的機制。

六、確認上次會議記錄:通過。

七、報告事項:

- (一) 蕭研發長朝興:謹提供本校 95 年度國科會計畫申請狀況統計表一份，供委員們參考，95 年度本校國科會計畫申請合格的件數與前一年合格的件數差不多，但國科會計畫核定的經費有減少的趨勢。
- (二) 黃總務長郁文:工學院紗窗及紗門已修繕完畢，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管理學院及原住民民族學院等三學院，總務處將於近日調查，著手進行各院紗門、紗窗之修繕工作。
- (三) 林院長志彪:工學院多間廁所不通，請儘速處理。
【校長】請每日清潔人員負責通報，總務處儘速處理。

八、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 由：擬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探索體驗教育場地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決 議：請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依委員們建議修正後提會確認。

【第二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專任教師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提請討論。

決 議：因時間不足，提下次會議討論。

【第三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準則」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決 議：請研發處依委員們建議修正後提會確認。(如附件 1)

【第四案】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12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依修正後通過 (校慶慶祝酒會也列入校慶活動一覽表內)。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十三時三十分。

國立東華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準則

94.03.23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94.11.09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10.18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專任教師在學術研究上之表現與成果，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規定」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任職二年以上之本校專任教師必須通過基本績效評量方可申請。

第三條 研究績效包括學術研究計畫之取得與執行、教師以東華大學名義於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或出版之學術論著、譯著、創作、或展演等，研究成果應與各教師所屬相關領域專業水準相符。

第四條 本準則所提供予獲獎教師之研究績效獎勵金皆由校務基金支應，以專任教師每人每年五萬五千元為支應總額之基數。唯每年度獎勵金總額以「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規定」第四條中所界定之總收入百分之八為上限。

第五條 本校於每年度之研究績效獎勵金依各院專任教師人數計算各院績效獎金之總額，作為各院獎勵金之上限。

第六條 本校教師專長區分為自然、工程、人文、社會、管理等五領域，各領域之專業學術期刊以 SCI、EI、SSCI、AHCI、TSSCI、ECONLIT 等所收錄者為參考。

一、期刊分級與敘獎點數：

(一) SCI 收錄之期刊論文，除數學與統計類外，依 impact factor 重要性分級，前 3%者為頂級，每件敘獎十五點；前 3%~10%者為 A 級，每件敘獎十點；前 10%~25%者為 B 級，每件敘獎七點；前 25%~50%者為 C 級，每件敘獎四點；前 50%~80%者為 D 級，每件敘獎二點；80%之後者為 E 級，每件敘獎一點。

(二) SCI 收錄之數學與統計類期刊論文依 impact factor 重要性分級，前 3%者為頂級，每件敘獎十五點；前 3%~30%者為 A 級，每件敘獎十二點；前 30%~60%者為 B 級，每件敘獎七點；前 60%~90%者為 C 級，每件敘獎四點；90%之後者為 D 級，每件敘獎二點。

(三) SSCI 收錄之期刊論文依 impact factor 重要性分級，前 30%者為 A 級，每件敘獎十五點；前 30%~60%者為 B 級，每件敘獎十點；前 60%~90%者為 C 級，每件敘獎六點；90%之後者為 D 級，每件敘獎三點。

(四) AHCI 收錄之期刊論文不分級，每件敘獎十二點。

(五) ECONLIT 收錄之期刊論文不分級，每件敘獎二點

- (六) EI 收錄之期刊論文不分級，每件敘獎一點。
 - (七) TSSCI 每件敘獎三點，唯特殊領域而無法在國外發表者，每件敘獎三至五點。
 - (八) 國科會人文領域優良期刊每件敘獎一至五點。
- 二、正式出版於其他學術期刊之論文，每件敘獎一至二點，每人至多累積敘獎三點。其通則如下：
- (一) 各系所可列出二點期刊，至多 10 種；可列出一點期刊，至多 10 種。
 - (二) 各系所無法明列出二點或一點之期刊清單或佐證資料，由各系所教評會及各級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評定敘獎。
 - (三) 以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並有佐證資料者，得評定為一點。
- 三、會議論文原則上不列入獎勵範圍。唯人文領域之會議論文，經事後審查並正式出版於會議論文集者敘獎一至二點，依論文及會議之重要性評審。個人學術論著專書，依對其領域之貢獻評審。
- 四、個人學術論著專書、其他例外者或特優之成果者應提供相關說明，作為評審依據。
- (一) 個人學術論著專書每件敘獎三至十點；專章每件敘獎一至三點；譯著敘獎一至五點。
 - (二) 創作展演類成果。
 - 1. 戲劇、音樂與藝術等創作公開展演者，每展敘獎三至六點；公開展演獲獎者，敘獎七至十五點。同一戲劇創作之多次公開展演，最高敘獎至十點。
 - 2. 藝文創作之單篇集結成專書或以專書形式發表之藝文創作及策展成果，並由專業出版社正式出版者每冊三至五點；正式出版之專書獲得全國或國際性獎項者，敘獎五至十點。藝文創作由國際知名出版社正式出版者，每冊敘獎五至十點。
 - (三) 發明專利敘獎一至三點。
- 五、以上所列以外之研究成果，有特殊表現者，酌予敘獎。唯應提供相關說明，作為各級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敘獎之依據。
- 六、若本準則無明定分級標準者，需由各系所提出分級之認定標準，再經系所、院教評會審核通過並送校教評會核備後，作為各級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敘獎之依據。
- 七、學術研究計畫成果依其性質、規模(人力、經費、期限等)及貢獻而評審。研究計畫(政府或財團法人補助之計畫)敘獎點數：
- (一) 大型(國家型、科專、大產學)計畫總主持人每件五點。
 - (二) 國科會一般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每件三點。
 - (三) 國科會等一般型個人研究計畫(含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總經費超過 30 萬元方計之)主持人每件一點。
- 八、學術研究成果如有二人以上之共同作者(主持人)其點數計算辦法如下：

出版論文、論著專書或專章之作者如有二人以上之共同作者，僅能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如為跨校合作論文或論著專書之單一通訊作者（若無通訊作者，則以第一作者計），得全點數。否則所得點數為該篇論文點數除以論文作者人數乘以本校共同作者人數。以上作者學生除外。

- 九、本校新任專任教師任期二年內（以申請截止日為基準）者，各院院長可依其研究表現或國科會核定之主持人費主動敘點，並送獎審會審核。凡有國科會計畫者至少核定獎勵點數五點。

第七條 本校學術研究績效評量通則如下：

- 一、各級教評會依其相關領域性質訂定第六條範疇內各類研究成果之計點方式。
- 二、對各教師研究績效予以計點，每位教師每年度總獎勵金額上限為二十四點。
- 三、原則上每點敘獎勵金一萬元，如因每點敘獎一萬元而致總獎勵金額超過該院年度分配之總獎勵金額度，則比例調整每點敘獎之金額，以不超過其總分配額度。

第八條 本校設「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負責決審全校教師每年度研究績效獎勵事宜。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長遴聘，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條 本校各院設院「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負責複審各院教師每年度研究績效獎勵事宜。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七至十一人，以該院每系或獨立所至少一位委員為原則，由院長簽請校長遴聘。委員任期兩年，得連任之。

第十條 各系所於每年十一月下旬彙整所屬專任教師所提送之「研究績效獎勵申請表」，經系所教評會初審後送院「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複審，再將議決資料送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決審。校委員會依各院所訂獎勵標準及方式，審核及評定各院教師之獎勵金額，送校長核定後，頒發予受獎教師。獎勵金分期給付，給付次數以在本校任期為限。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行，修訂時亦同。